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圓街11-13號同珍工業大廈B座1樓5單元，並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姚先生及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定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6月8日，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同日按面值向Blackpaper BVI轉讓該等股份。

於2017年6月23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和Tronix Investmen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34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完成[編纂]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上述提及者除外，及如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34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代表[編纂]）放棄任何條件（如相關）），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則：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前述者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擬[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及
 - (iii) [編纂]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需要的行動以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向於緊接[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惟股東無權獲

配發或發行碎股) 合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其中包括)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其總面值不超過在緊隨上文第(d)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及完成[編纂]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 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回購。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及

(g) 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惟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1，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1，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事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擬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間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每股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付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授權。但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

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引致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編纂]後獲全面行使，則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Blackpaper BVI各自的持股比例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方可進行。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編纂]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簽訂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如下：

- (i) Number Eighteen Limited、黑紙有限公司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有限公司將其於Number Eighteen Limited的一股股份（即Number Eightee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umber Eighteen Limited，作為對價，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向黑紙有限公司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ii)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黑紙有限公司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有限公司將其於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的一股股份（即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作為對價，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向黑紙有限公司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iii)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黑紙有限公司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有限公司將其於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即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作為對價，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向黑紙有限公司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iv)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黑紙有限公司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於2017年7月12日簽訂的有關轉讓總經理人有限公司一股股份的換股協議發生變動，根據換股協議轉讓的股份數目為三股，相當於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Most Multimedia Limited、黑紙有限公司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有限公司將其於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即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Limited，作為對價，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向黑紙有限公司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vi) 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徐家豪先生與Most Publishi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及徐家豪先生分別以814港元、814港元及814港元的現金對價，將其於白卷出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即白卷出版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Publishing Limited；
- (vii) 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徐家豪先生、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Most Multimedia Limited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的換股協議，據此，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徐家豪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將其於黑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即黑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Limited，作為對價，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向黑紙有限公司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viii) 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徐家豪先生、加鼎有限公司、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與黑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徐家豪先生、加鼎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須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 (ix)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其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就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向黑紙有限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訂立的三份會計服務協議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
- (x)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各方確認(a)彼等就委任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作為黑紙有限公司銷售《黑紙》雜誌廣告位的唯一及獨家代表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廣告代理協議及(b)有關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就《100毛》雜誌向黑紙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包括銷售代理、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的安排以及所涉及的相關營運均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
- (xi) 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徐家豪先生、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各方確認，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將根據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徐家豪先生、加鼎有限公司及黑紙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第4.1、4.8及4.13至4.15條的規定，自2017年7月11日開始直至[編纂]日期止期間繼續持有並可充分行使對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 (xii) 彌償契據；
- (xiii) 不競爭契據；及
- (xiv)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分類 ^{附註}	有效期
1	<p>A  B </p> <p>C  D </p>	香港	303287548	黑紙	9、16、 35、41	2015年1月 30日至 2025年 1月29日
2	<p>A  B </p> <p>C  D </p>	香港	303287557	黑紙	9、16、 35、41	2015年1月 30日至 2025年 1月29日
3	<p>A  B </p> <p>C  D </p>	香港	303375171	毛記 電視廣播	9、16、 35、38、 41	2015年4月 16日至 2025年 4月15日
4	<p>A  B </p> <p>白卷出版社</p>	香港	303375162	白卷出版社	9、16、41	2015年4月 16日至 2025年 4月15日
5	<p>A  B </p> <p>C  D </p>	香港	304186251	毛記 電視廣播	9、16、 35、38、 41	2017年6月 27日至 2027年 6月26日

附註：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人	分類 ^{附註}	申請日期
1	<p>A</p> 	香港	304163346	總經理人	9、16、35、 41	2017年6月7日
	<p>B</p> 					
2	<p>A</p> 					
	<p>B</p> 	香港	304163337	French Rotational	9、35、38、 41	2017年6月7日

附註：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c)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列示商品商標的分類（與相關商標有關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規格而定，或有別於以下列表）：

分類號	商品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碼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械。
16	紙和紙板；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教育或教學用品；包裝用塑膠紙、塑膠膜和塑膠袋；印刷鉛字；印版。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8	電訊。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whitepaper.com.hk	黑紙	2018年8月8日
www.gmmanagement.com.hk	總經理人	2018年11月16日
www.tvmost.com.hk	毛記電視廣播	2019年1月13日
www.mostrecord.com.hk	毛記唱片	2018年4月6日
www.frenchrotational.com.hk	French Rotational	2018年4月5日
www.mostkwaichung.com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com.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limited.com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limited.com.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limited.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100most.com.hk	黑紙	2019年1月28日
www.blackpaper.com.hk	黑紙	2019年11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編纂]後，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合法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分別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0.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3.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所涉及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中「II.財務資料附註－24.關聯方交易」一段。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將到期或僱員可終止的無賠償金（除法定賠償外）合約）；
- (e)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

權益或淡倉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董事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以及在持有最低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確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得益。

(b)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術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該人士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取得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合夥人以及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其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而持有的觀點不時決定。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總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掛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10%限額為[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下文第(iv)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尋求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上文第(iii)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提高上文第(iii)段中提述的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

函，其中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描述，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對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等目的的解释，又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以及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以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再授予的當日），向參與者再授予總計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做出的批准，且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向該等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和條件（含行使價格）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上市規則》附註(1)至第17.03(9)條規則下的行使價格而言，提議前文再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予的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行使已經或有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相關授予的當日）：
 - (1) 在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比例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比例）；及
 - (2) 其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每次授予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載有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該等購股權的再授予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在其發出旨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之前，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但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反對票，惟其任何此類意圖須在就此發往股東的通函中載明。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授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對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購股權的接納與行使時間

向其提供建議的參與者可於獲交付載有建議的函件當日起計的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確定以及載明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予的建議中，否則購股權計劃下不設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

(g) 表現目標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確定以及載明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予的建議中，否則承授人無須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對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建議授予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予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若任何購股權擬定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掛牌交易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授出，則股份在[編纂]中的新發行價格將被用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的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對價。

(i) 股份的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信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購股權轉移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i)的(1)、(2)或(3)項所述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q) 全面要約、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則承授人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在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從而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之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清盤時獲本公司分派其資產的權利，且與該等在該決議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受上述規定所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家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相應地將在發生第(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事件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額；及／或(ii)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1)於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2)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額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及(iv)分段所批准的新限額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有關公司之日，而董事會可獨立合理認為該公司乃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看似無法支付或可合理預測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本集團董事會另行釐定且在第(m)分段或第(n)分段中所指者以外的情況下，承授人因故停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x)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或同意授權批准（須以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為限）擬在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的[編纂]及獲准買賣，而該等數目即為一般計劃限額。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期就在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後予以發行且數目在一般計劃限額以內的股份的[編纂]及獲准買賣獲得批准。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集團股東批准例外。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依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集團股東的批准。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在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情況下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這取決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各種假設。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而且會誤導投資者。

(z)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概無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一份惠及本集團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各自地就（其中包括）由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具重要意義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擬依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按本文件中所提及方式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自身具有獨立性。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金額為[編纂]港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93,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定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徵稅的當前稅率均為對價的0.1%，若較高，則為已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馬施雲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均已為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價值觀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情況，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未償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下所提名的人士概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自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17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而且本集團並未尋求或意圖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 (h) 本集團概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未來股息。